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年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年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年会）审议。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